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数：		12个（局本级和11个下属单位）					
年度整体 绩效目标	1. 计划整体支出率99% 2. 中心城区污水达标排放量有所提高（中心城区猎德、大坦沙和沥滘等13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496万吨/日，初雨处理规模216.5万吨/日）。开展排水设施养护、大中修，一体化设施维护等工作。 3. 加快排水单元达标建设、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碧道建设，压实排水监管进单元，全面提升农污治理成效。 4. 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促进工程良性、安全运行，充分发挥其防灾减灾、供水保障和农业灌溉等方面作用。 5. 加强城市排水防涝工程提升工作，到2025年，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显著提升，内涝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6. 推进番禺区水环境治理攻坚行动，番禺区排水设施管理全覆盖。 7. 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服务工作，提升我市供水服务质量。 8. 强化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继续推进《广州市水资源综合规划》修编，优化提升水资源管理服务。 9. 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强化系统思维，加强顶层建设，统筹谋划各项工作，构建顶层设计技术体系，在海绵城市建设推进中及时落实国家最新政策和技术要求，充分衔接广州市新一轮国土空间相关规划衔接，以高质量系统谋划引领全域海绵城市示范建设，强力支撑国家及省市的各项考核。 10. 保障河长工作顺利运作，省河长制考核良好。 11. 加强智慧水务建设，强化重点区域及关键设施监测感知体系覆盖，提升排水防涝预警预报和治理能力。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整体支出率99.86% 2. 2023年，中心城区集团所属13座污水处理厂污水达标排放15.74亿吨，并按计划开展排水设施养护、大中修等工作，累计接收管网约18900公里，已累计清疏管网超2.1万公里，管网养护覆盖率达110%；已累计巡查超9.1万公里，管网巡查率达400%。 3. 至2023年，全市已完成4号河长令任务的达标面积比例为93.22%，超额完成任务。全市已累计完成431条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主体工程，具备通水条件。 4. 完成水利工程标准化创建市级评审75宗，超额完成省任务（58宗）。黄龙带水库、木强水库、新担涌东闸、生物岛堤防认定为2023年第二批水利部标准化管理工程。 5. 持续推进《广州市内涝治理行动方案（2021-2025年）》中河道整治、闸泵建设、排水管网等项目建设，构建从源头到末端的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 6. 番禺区公共排水管网养护覆盖率113.5%，管网巡查率超400%，排水设施管理全覆盖。 7. 监督供水单位的供水水质、服务质量，统筹指导各区提升我市城乡供水管理水平。农村供水规模化覆盖人口比例达到98.1%、城镇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99.9%、农村供水水质合格率95.4%。以上指标均达标，提升了我市供水保障能力。 8. 我市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资源管理及保护能力有效提高，广州市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持续满足广东省双控指标要求，水资源刚性约束进一步增强、水资源节约集约水平进一步提高；在省的工作测评过程中，我市自查100分（省评分暂未公布）；我市已完成《广州市水资源综合规划》修编工作，通过规划修编，推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解决广州市存在的供水水源韧性不足、部分区域用水指标紧张、水资源配置格局与区域发展不平衡等问题，为今后一段时期指导广州市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工作提供依据。 9. 已印发《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十四五”时期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穗海绵办〔2023〕8号）》。截至12月底，我市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建成区面积为463.984平方公里，占建成区总面积的35.04%。 10. 保障河长工作顺利运作，省河长制考核获得优秀。 11. 建成6522个水务物联监测站点，“智慧排水”项目建成排水设施全覆盖管理、城市内涝全周期管控体系，“水旱灾害防御信息系统”可支撑“汛前-汛中-汛后”“雨前-雨中-雨后”全链条管理。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729,513.74	28,709.31		700,804.4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20分。	1. 广州市水务局2023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调整2023年市本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函；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各效益指标单项得分合计20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 （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9.99	1-3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107.27%，1-4月支出执行率113.19%，1-5月支出执行率110.12%，1-6月支出执行率120.97%，1-7月支出执行率113.79%，1-8月支出执行率108.13%，1-9月支出执行率109.66%，1-10月支出执行率102.38%，1-11月支出执行率102.35%，1-12月支出执行率99.71%，平均支出执行率为99.97%。	财政部门关于市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减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我局2023年没有符合事前绩效评估范围的项目。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188.84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188.8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79,738.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622,757.28万元，故结余结转率为0.03%。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相关数据计算。			
		预算执行	4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	我局2023年部门支出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广州市珠江前后航道流域事务中心2023 年财务收支专项审计报告 2. 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水库移民事务中心)2023 年财务收支专项审计报告 3. 广州市水务工程技术中心（广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2023 年财务收支专项审计报告 4. 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广州市水质监测中心、广州市水土保持监测站）2023 年财务收支专项审计报告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我局2023年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已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间和范围内在我局的外网上公开，预算公开时间为2023年2月16日，决算公开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故得1分；在财政部门对我局2022年到2023年部门预决算的公开规范性检查中，预决算公开情况基本符合规范。	1. 广州市水务局网站截图 2.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度预决算公开检查整改工作的函			
		信息公开	4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我局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均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绩效目标公开时间为2023年2月16日，绩效自评公开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	广州市水务局网站截图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我局制定了《广州市水务局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制度》，经局办公会审议后已印发实施，同时结合工作实际，印发实施《广州市水务局2023年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广州市水务局2023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上述绩效管理制度对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有明确规定，且明确了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	1.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2023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2.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2023年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3. 《广州市水务局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制度》			
		绩效管理	15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我局收到财政局的绩效监控结果后，反馈给相关处室和单位，对第三方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市财政局；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定期召开预算执行推进沟通会，深入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并督办落实到位；建立了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的工作机制。复核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 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满分；被财政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2. 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按照“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任务，结合总体预算安排情况，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2023年重点工作财政支出目标。在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并且，按照市财政局要求按时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材料按时报送市财政局。	1. 2023年广州市水务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调整2023年市本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函 3. 广州市水务局部门整体运行监控表 4. 2022年广州市水务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相关材料较多，可线下复核材料）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我局2023年政府采购意向100%公开。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截图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我局2023年政府采购意向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我局已制定并印发《广州市水务局机关政府采购实施细则》，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广州市水务局机关政府采购实施细则》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我局2023年未收到采购投诉。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	市财政局提供数据。1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我局2023年采购合同备案均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	市财政局提供数据。2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30892.71万元，预算编制时预留的中小企业采购金额21063.40万元，（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算编制时预留的中小企业采购金额）×100%>100%。	《2023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情况》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符合规定标准。	1. 资产综合统计表 2. 《广州市水务局2023年固定资产盘点报告》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我局处置资产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没有出租的资产。	《广州市水务局2023年固定资产盘点报告》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我局已完成对2023年固定资产的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	《广州市水务局2023年固定资产盘点报告》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1. 已制定并印发《广州市水务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规定》；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1. 《广州市水务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规定》 2. 专项审计报告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61987.28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61987.28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资产综合统计表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公用经费决算数2,408.02万元，公用经费年度预算数2,428.74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0.85%，小于0。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三公”经费决算数211.38万元，“三公”经费年度预算数214.84万元，211.38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14.84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数据计算。		
		总分	100							99.99		
		评价等级		√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